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年10月9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B

- 议程项目 6: 组织的安全问题
6.1 战略规划
6.1.3: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由秘书处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新拟议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挑战，国际民航组织现拟议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框架内建立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将是一个评估和认可包括国家民用航空当局、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和其他基于国家机制等安全监督组织（SOOs）的自愿性和标准化机制。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目的在于推广各国就安全监督职能向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进行授权，同时维持各国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号文件）下的安全监督义务和责任。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供一套系统让各国可就特定安全监督职能或任务，向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进行授权，从而促成国家安全监督能力的强化。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还将加强现有的安全监督组织，使其对各国的支持更加有效和高效。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4.1段中的建议6.1/x —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对航空界的影响： 航空界将得益于安全监督职能授权和加强遵守国际民航组织规定带来的效率提升。 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影响（相对于当前的经常方案预算资源水平）： 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运行阶段，将需要额外的经常方案人员对安全监督组织进行评估和持续监测；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利用成本回收计划，为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进行规划。

参考文件：	附件 19 — 安全管理 Doc 9734号文件 — 安全监督手册，A部分 — 国家安全监督系统的建立与管理 和B部分 — 地区安全监督系统的建立与管理 Doc 9859号文件 — 安全管理手册（SMM） Doc 10004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17—2019年 Doc 10046号文件 — 2015年第二次高级别安全会议 Doc 10075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6年10月6日） 关于全球航空安全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论坛报告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运行概念
-------	--

1. 引言

1.1 安全乃为至高优先，在各国、业界、国际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努力与协作下，全球航空事故率在近年来一直稳定持低。不过，航空业正在变化并日益复杂；新技术不断问世，空中交通预测将在未来十五年翻一番。一些国家无法有效履行其所有的航空安全监督义务。国家安全监督能力发展不足与业界持续变革之间的缺口将扩大，并可能对航空安全有不利影响。国家需要有效、可靠和灵活的替代办法来发展所有安全监督职能能力从而消灭缺口。

1.2 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2020—2022）第三版草案的战略安全目标，将与所有航空利害攸关方协作努力，进一步加强全球航空安全。实施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旨在进一步促成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能力的提升。要有坚实的安全监督基础，才能促能实施国家安全方案，进而支持未来航空系统。

1.3 过去十年来，地区航空安全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等，已通过协助成员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规定，促进提高全球航空安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是全球航空安全不可或缺的要素，国际民航组织已采取若干举措支持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包括进行了一次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评价和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等。

2. 背景

2.1 第二次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 3/1 以及大会 A39-14 号决议两者均鼓励加强和促进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制，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等。

2.2 2017 年 3 月，关于全球航空安全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论坛支持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拟议制定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便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建立关于提供安全监督的全球系统（https://www.icao.int/safety/Implementation/Library/RSOO_GlobalStrategy_Final.pdf）。

2.3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将是一套自愿性系统，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来评估安全监督组织能力，以便将其纳入安全监督组织名录。评估机制将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 CMA）的方法为基础，包括对安全监督组织进行初始评估和持续监测。

2.4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供一套系统让各国可就特定安全监督职能或任务，向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进行授权，从而促能强化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还将加强现有的安全监督组织，使其对各国的支持更加有效和高效。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概念在运行概念（<https://www.icao.int/Meetings/anconf13/Documents/GASOS-CONOPS.pdf>）中做了界定，其中详述了所使用的机制和流程，相关缓解措施的初步影响分析和风险衡量办法。

2.5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预期效益包括：

- a) 通过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将职能授权给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安全监督组织，可提高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使其能够进一步实施有效的国家安全方案；
- b) 赋能和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及其他地区机制代表各国履行安全监督职能的效力；和
- c) 由于在全球一级增强了安全监督和安全管理能力，从而提高总体安全绩效。

2.6 已向民航局长级别会议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会议上提交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在所有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均获得支持。并于 2017 年 12 月向第一次安全和空中航行实施专题讨论会（SANIS/1）提交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概念，会议鼓励进一步制定该概念。

3.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的规划与制定

3.1 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时，一直将 2020 年起逐步推出该方案作为目标。迄今，国际民航组织已完成一项可行性研究，确认了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可实现性、已建立了专家研究组协助其制定工作、订立了运行概念和实施计划、查明了风险并建立风险登记册、为实施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定义和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而进行了审查、并制定了业务案例。预计将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进行评估机制的试点测试。

3.2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国家将对公约下的安全监督保留最终责任。

3.3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旨在提高安全监督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并避免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之间活动重复。

3.4 将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进行质量管理以确保其活动符合界定的标准和预期。该方案将与其他国际民航组织方案、包括目前正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和援助服务保持独立，但将设计使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和其他方案有适当衔接。正在制定适当的网基工具以支持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进程。

3.5 由于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旨在促进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长期战略目标，让全世界具备坚实的安全监督能力，该系统将以高水平技术能力原则为基础。因此，一个安全监督组织必须展示其完全遵守与欲获认可的职能相关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评估标准。

3.6 国际民航组织将为各国制定适当指导，以支持安全监督职能授权，并监测接受授权的安全监督组织，同时确保各国继续履行其国家具体责任。

3.7 将向大会第 40 届会议提交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以供核准。

4. 结论

4.1 有鉴于在航空业成倍增长日益复杂时加强国家监督能力的重要性，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6.1/x — 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会议：

- a)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展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为认可其向国家提供的安全监督职能，对安全监督组织进行自愿性和标准化的能力评估，包括其法律框架和评估机制，同时确保这些国家保持对芝加哥公约的义务和责任；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为各国制定适当指南以支持安全监督职能的授权，并监测接受授权的安全监督组织；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对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方案之间的充分衔接进行设计，避免在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 CMA）之间活动的重复；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向大会第40届会议提交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以供核准；
- e)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安全监督组织，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国家民航局（CAAs）和其他基于国家的机制，参与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以便扩大和加强向各国提供的安全监督支持；和
- f) 鼓励各国参与制定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

— 完 —